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地铁1号线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京地铁1号线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5〕1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1号线南延区段（安德门——中国药科大学）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南京

2.2 招标范围：1号线南延区段（安德门——中国药科大学）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2.3计划工期：1827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44,195,239.23元

2.5 工程规模：1、负责安德门~中国药科大学（上行K0+065.730m~K24+719.031m、下行K0+369.942m~K24+718.503m）范围内的所有轨道更新改造工作（含钢轨、扣件、道岔、道床及附属设备）。2、负责施工II标废旧物资处置。本项目内废弃物，包含钢轨件、扣件、道岔与附属设备（涂油器、防脱护轨、温调器、标志标牌、车挡）等设备，由金属件、尼龙、橡胶件、混凝土等组成。

2.6 工程类型：城市轨道交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资质要求：

（1）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2020年8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4000万元新建轨道交通工程或轨道施工改造工程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中的时间为准）。

3、信誉要求：

（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具有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②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8月1日以来担任过新建轨道交通工程或轨道施工改造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中的时间为准）。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②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的投标；（3）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sysCode=gb>。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6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55.00 分 （2）技术标：37.00 分 （3）商务标：8.00 分 （4）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有效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3%，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E1=1.0、E2=0.5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2.3.3（2）	技术 标 评 分 标 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1 (0~5.00)	施工组织方案：有材料、机具、人员进场计划，施工设备及工器具准备充分，满足施工操作规范要求。总分5分。	5.00
		施工组织设计2 (0~3.00)	施工进度控制：项目总进度计划清晰性、条理性，符合工程实际需求。总分3分。	3.00
		施工组织设计3 (0~3.00)	施工设备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备符合工程要求，配置齐全，是否具备先进性。总分3分。	3.00
		施工组织设计4 (0~3.00)	物料运输回收：有针对性的物料运输、回收、摆放、使用管理方案。总分3分。	3.00
		施工组织设计5 (0~3.00)	应急保障方案：施工过程应具有应急抢险施工方案与更换后的保障方案，有可操作性。总分3分。	3.00
		施工组织设计6 (0~2.00)	项目质量保证：工程质保期的质保措施得当、具备完善的质保计划及响应渠道。阐述详细、明确。总分2分。	2.00
		施工组织设计7 (0~1.00)	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所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准确、全面。总分1分。	1.00
		施工组织设计8 (0~2.00)	专项设备更换：有钢轨设备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方案中施工流程清晰、小组职责明确、设备保护措施到位等。总分2分。	2.00
		施工组织设计9 (0~2.00)	设备保护方案：有详细的轨行区既有设备保护方案，且能够针对不同设备且具有可操作性。总分2分。	2.00
		主要人员1 (0~5.00)	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完善，施工人员组织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总分5分。	5.00
		主要人员2 (0~3.00)	项目负责人：总分3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得1.5分。	3.00

		主要人员3 (0~3.00)	3、技术负责人：总分3分，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得1分，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铁路工程）资格得1分。	3.00						
		主要人员4 (0~2.00)	一般施工人员：具有铁路线路中级工（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总分2分：3人及以上得2分，2人得1分，1人及以下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商务 标 评 分 标 准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业绩 (0~8.00)</td><td>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2020年8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4000万元新建轨道工程或轨道施工改造工程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中的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td><td>8.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8.00)	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2020年8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4000万元新建轨道工程或轨道施工改造工程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中的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	8.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8.00)	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2020年8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4000万元新建轨道工程或轨道施工改造工程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中的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	8.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其他 评 分 标 准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无法录入的请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 招标代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猛、陈超15952082170、15895950837；(3)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I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
联系人：	王诗伟	联系人：	陈猛、陈超
电话：	025-88058623	电话：	15952082170、1589595083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